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77,372	369,914
銷售成本		(507,685)	(290,305)
毛利		169,687	79,60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3,790	47,4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676)	(5,831)
行政開支		(64,037)	(33,130)
其他開支		–	(7,263)
經營溢利		147,764	80,786
財務費用		(19,812)	(9,12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溢利		1,970	1,9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5)	–
除稅前溢利		129,447	73,646
稅項		(15,639)	(7,319)
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13,808	66,3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5	–	1,824
年內／期內溢利	6	113,808	68,15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622	57,342
少數股東權益		41,186	10,809
		113,808	68,151
每股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基本		2.07 仙	3.05 仙
– 攤薄		1.93 仙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07 仙	2.95 仙
– 攤薄		1.93 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578	109,14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932	3,778
商譽		558,305	58,188
其他無形資產		1,803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14,0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42	1,0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00,160</u>	<u>186,276</u>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94	88
存貨		27,292	8,154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6,219	36,026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02,285	96,559
可收回稅項		69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9,166	165,417
流動資產總額		<u>1,086,251</u>	<u>306,244</u>
資產總額		<u><u>2,186,411</u></u>	<u><u>492,520</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172	25,197
儲備		1,217,000	286,157
少數股東權益		<u>1,255,172</u>	<u>311,354</u>
權益總額		<u>287,013</u>	<u>21,213</u>
權益總額		<u>1,542,185</u>	<u>332,567</u>

	附註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79,110	38,743
可換股票據		145,332	—
遞延稅項負債		5,420	2,6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9,862</u>	<u>41,3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16,162	95,9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80,147	14,088
可換股票據		604	—
應付稅項		17,451	8,557
流動負債總額		<u>414,364</u>	<u>118,564</u>
負債總額		<u>644,226</u>	<u>159,9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186,411</u></u>	<u><u>492,520</u></u>
流動資產淨額		<u><u>671,887</u></u>	<u><u>187,680</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772,047</u></u>	<u><u>373,956</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55 至 257 號信和廣場 28 樓 2805 室。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規定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力。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因該等發展而於呈報年度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有若干額外披露，惟下列情況除外：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財務工具重要性及因該等工具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經擴大披露，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所須披露的資料相比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以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的分類、認可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兩類分部方式呈列：(a) 首要分類呈報基準為按業務分類，及 (b) 次要呈報基準為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之概述詳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天然氣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製造及買賣硅膠產品；及
- 於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業務之投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於附註5披露。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管理。

(a)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乃來自天然氣業務，故並不就本集團之營運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硅膠產品 千港元	於互聯網及 資訊科技業 務之投資 千港元	
營業額	369,914	–	–	369,914
業績	68,853	26	(1,400)	67,479
未分配收入	28,163	–	–	28,163
未分配開支	(25,351)	–	–	(25,3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81	–	–	1,981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	3,090	–	3,090
除稅前溢利	73,646	3,116	(1,400)	75,362
稅項	(7,319)	108	–	(7,211)
期內溢利	66,327	3,224	(1,400)	68,151

收益表內包括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硅膠產品 千港元	於互聯網及 資訊科技業 務之投資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04	211	-	10,3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37	-	3	140

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不適用	369,653	不適用	154,917
未分配	不適用	122,867	不適用	5,036
綜合	<u>不適用</u>	<u>492,520</u>	<u>不適用</u>	<u>159,953</u>

資本開支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包括因收購天然氣 業務而引致之商譽)	不適用	83,098
未分配	不適用	496
	<u>不適用</u>	<u>83,594</u>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其主要資產位予中國，故並不就本集團營運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稅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本集團旗下公司可評估溢利按法定稅率33%計算，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待遇，即按優惠稅率18%計算。

由於本集團內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可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該年度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提撥準備。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07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15,841	4,258
遞延稅項：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202)	2,646
稅項支出	<u>15,639</u>	<u>7,211</u>
以下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5,639	7,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5)	–	(108)
	<u>15,639</u>	<u>7,211</u>

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務開支與按適用於綜合公司溢利／(虧損)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兩者之對賬如下：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29,447	73,6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5)	–	(1,374)
	<u>129,447</u>	<u>72,272</u>
按本地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稅項	22,653	12,648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2,909)	(13,752)
無需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6,537	6,0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	2,06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6)
年內／期內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202)	–
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558	689
稅項之不足撥備	–	(440)
	<u>15,639</u>	<u>7,211</u>
稅項支出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硅膠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高禮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並於同日完成該項出售。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硅膠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出售於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業務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主要從事投資互聯網、資訊科技業務之 Hikari Tsushin Investments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該項出售與本集團主力發展其主要業務，即天然氣業務之長遠政策一致。該項出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b) 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硅膠業務及投資互聯網、資訊科技業務)所產生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營業額	—	—
其他收益	—	48
	—	48
開支	—	(1,422)
除稅前虧損	—	(1,374)
稅項	—	10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266)
	—	3,090
本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824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經營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	(265)
投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	1,2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
	—	1,031

6. 本年度／期間之除稅前溢利

該數額已扣除及(計入)：

	01.01.2007 – 31.12.2007		01.08.2005 – 31.12.2006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17,638	—	8,9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	—	503	(50)
	<u>17,797</u>	<u>—</u>	<u>9,471</u>	<u>(50)</u>
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998	—	3,301	—
核數師酬金	1,080	—	1,0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20	—	10,104	211
撇銷壞賬	29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65	—	137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虧損／(收益)	1,253	—	(350)	1,2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	1,27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	4,758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 之財務資產	4,660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41</u>	<u>—</u>	<u>—</u>	<u>—</u>

7. 股息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01.01.2007 – 31.12.2007 每股港仙	01.08.2005 – 31.12.2006 每股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7	2.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0
每股基本盈利總額	<u>2.07</u>	<u>3.0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01.08.2005 – 31.12.2006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72,622	57,342
用於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 年內／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824)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72,622</u>	<u>55,518</u>
	01.01.2007 – 31.12.2007 股份數目	01.08.2005 – 31.12.2006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10,968,433</u>	<u>1,881,535,28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80,4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60,968,433股按以下方式計算：

	01.01.2007 – 31.12.2007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應佔年內溢利(基本)	72,622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產生利息之影響	<u>7,84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攤薄)	<u><u>80,465</u></u>

	01.01.2007 – 31.12.2007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10,968,433
可換股票據轉換影響	<u>650,000,00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160,968,433</u></u>

9.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2,540	41,9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09,745</u>	<u>54,619</u>
	<u><u>202,285</u></u>	<u><u>96,559</u></u>

董事認為，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內包括按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以下金額：

	2007	2006
人民幣	<u><u>86,562,068</u></u>	<u><u>41,677,000</u></u>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現行市場條件個別釐定。因此，確認特別減值撥備。所有貿易及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予收取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之間，並且不斷監控其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未還之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5,070	15,927
91至180日	1,235	213
超過180日	46,235	25,800
合計	<u>92,540</u>	<u>41,940</u>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45,070	15,927
逾期但未減值	47,470	26,013
合計	<u>92,540</u>	<u>41,94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47,4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013,000港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數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就該等結餘並無必要作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超過該等結餘之信貸。

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91至180日	1,235	213
超過180日	46,235	25,800
合計	<u>47,470</u>	<u>26,013</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1,229	21,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4,933	74,310
	<u>316,162</u>	<u>95,919</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內包括按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以下金額：

	2007	2006
人民幣	<u>57,273,953</u>	<u>21,473,000</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即期至 90 日	39,809	7,736
91 至 180 日	5,991	371
超過 180 日	15,429	13,502
合計	<u>61,229</u>	<u>21,609</u>

11.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向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有關貸款信貸金額最多人民幣 44,000,000 元之財務擔保（二零零六年：70,039,000 港元（人民幣 69,600,000 元）），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為理解本財務業績，請注意(i) 本集團已增持其於中油中泰之股本權益至51%，因此中油中泰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全面綜合入本集團業績。在七月前，中油中泰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採納比例綜合會計法以按比例綜合其業績。此外，本全年業績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而基於本集團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次相應全年業績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上一期間」)。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77,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營業額為約370,000,000港元，如其他條件相同，本集團營業額按年增加約51%。增長之理由主要為管道天然氣銷售增加及新項目額外貢獻所致。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約72,600,000港元，上一期間為約57,3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80%。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1.9港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量為580,000,000立方米，較上一期間之480,000,000立方米增長21%，其中燃氣用量的53%(二零零六年：47%)為商業及工業用量；28%(二零零六年：35%)為政府及公共設施用量；9%(二零零六年：9%)為家庭用量及11%(二零零六年：9%)供應於運輸。整體毛利率由22%提高至25%，主要由於燃氣售價輕微提高及CNG加氣站業務之毛利率較佳。本集團由中油中泰貢獻之營業額為59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8%，而額外78,000,000港元主要為CNG加氣站業務及南昌燃氣項目等新項目所貢獻。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經營及行政開支約64,000,000港元(上一期間：33,100,000港元)；逐年增長46%，乃由於為取得新項目及開發新市場而進行的盡職審查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包括吸納新項目的前期開辦成本)。財務成本亦增加，乃由於吸收期內發行本金額1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所認定的聯關財務成本約7,200,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之實際票息為600,000港元。

業務發展

二零零七年乃本集團燃氣業務迅速發展的一年。自二零零六年業務重組以來，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天然氣管道局及中油中泰全面專注本集團之天然氣市場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增持其於主要經營管道城市燃氣之合營公司中油中泰之股本權益由50%至51%，因此中油中泰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增持1%權益對本集團意義重大。此乃代表本集團與天然氣管道局對天然氣業務的未來發展及策略抱有一致的共識，更為重要的是代表着天然氣管道局的信賴、信任及支持。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中油中泰增持其於醴陵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本權益由40%至60%。醴陵燃氣業務發展迅速及將成為另一項成功的管道燃氣項目。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增加其燃氣供應；醴陵燃氣銷售量達100,000,000立方米，其中逾95%供應予陶瓷業。

透過收購CNG加氣站項目，本集團將其業務擴闊至CNG加氣站業務，相繼在山東、安徽及南京開始經營CNG業務。本集團CNG加氣站錄得銷售量65,000,000立方米，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量的11%。若干CNG加氣站僅營運數月，故CNG加氣站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將有所增加，並且將有多五個加氣站很快投入營運，而南京業務亦將會向當地一個工商業區供應天然氣。

本集團亦完成在青海的LNG廠的建設，於期終開始試產。本集團市場地位獲得進一步提高，乃由於LNG生產連同新組成的燃氣運輸及物流業務大力提高了本集團為沒有燃氣管道的市場及地區供應天然氣的流動性及覆蓋範圍，及本集團能夠將其城市燃氣業務擴展至江西南昌及萍鄉及江蘇如皋。

本集團亦取得青海甘河工業區及廣東潮州兩項重要的管道燃氣項目。對天然氣有龐大需求的陶瓷業、化肥業及鋼鐵業將為重點工業客戶。該兩個項目從二零一零年開始供氣，總供氣量每年可超過20億立方米，而本集團已經為該等項目取得充足的天然氣源供應。

業務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強勢發展，能源需求將保持高企及繼續增長，而天然氣逐步成為中國主要綠色能源來源，而根據國家規劃，天然氣的應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迅速增長至整體能源消耗的17%。大量進口燃氣將供應中國而主要燃氣管道包括西氣東輸二線及川氣東輸項目亦已為此落實及興建。

本集團認為未來五年將會是自一線西氣東輸管道項目以來中國天然氣發展的第二次革命，同時亦為自本集團與天然氣管道局組建第一個合營公司以來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一次革命。本集團目標明確，堅持橫向及縱向擴展的經營策略，在可靠的燃氣來源、經驗及專才以及與合作夥伴的聯繫及支持下發揮本集團的實力及優勢，以爭取機會發展本集團為領先的燃氣及能源公司，及在中國天然氣市場發揮重要作用。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約480名(二零零六年：340名)，其中9名(二零零六年：9名)駐於香港，其餘則駐於中國。年內員工成本約為1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40,000港元)。僱員之酬金、晉升及薪金乃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管道及其中一項天然氣業務之經營權已予抵押以獲得一項約77,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1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油中泰就其現有附屬公司獲提供之貸款作出財務擔保約人民幣4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70,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匯率及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額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而投資則主要以港元結算，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外匯匯兌風險，故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董事局會視乎情況需要而釐定適當政策。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投資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New Stamina Investments Limited(「New Stamina」)訂立協議，以收購Plentigreat Holdings Limited(「Plentigreat」)之80%，代價為133,000,000港元，其中67,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66,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結算(「南京CNG收購事項」)。Plentigreat集團於南京及江蘇從事CNG加氣站業務之投資及營運。南京CNG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許鈺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Sino Vantage」)訂立協議，以收購Vast China Group Limited(「Vast China」)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96,400,000港元，其中10,4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結算，90,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結算及本公司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安徽CNG收購事項」)。安徽CNG收購事項為一項關連及主要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Vast China集團主要在安徽馬鞍山從事投資及經營CNG加氣站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油中泰訂立出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油中泰股本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及本集團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中油中泰實際權益51%。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中油中泰訂立協議收購醴陵中油燃氣有限公司(「醴陵燃氣」)之額外20%，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及中油中泰將其於醴陵燃氣之股本權益由40%提高至6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油中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香港民生有限公司(其持有南昌瑞生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南昌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南昌瑞生」)之76.35%權益)之全部權益及江西昌北瑞生燃氣有限公司之8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0,400,000元，及中油中泰收購南昌瑞生之23.6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元。總代價人民幣68,500,000元以現金方式結清(「南昌收購事項」)。南昌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

本集團亦與萍鄉市政府協定，於江西萍鄉市投資及經營管道燃氣業務。本公司同意於萍鄉燃氣項目投資人民幣70,000,000元及將向當地工業主要為陶瓷業供應燃氣。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油中泰與如皋市政府協定，以於江蘇如皋市投資及經營燃氣業務。中油中泰已同意首期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於如皋燃氣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油中泰與廣東潮州發展廳訂立潮州城市燃氣框架協議，據此，潮州市政府將批授中油中泰經營潮州市城市天然氣的經營權，條件為保證潮州市天然氣的供應。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廣東潮州市人民政府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訂立供氣框架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同意向潮州每年供應20億立方米天然氣及中油中泰將為潮州天然氣下游銷售及分銷的獨家經營商。本集團同意透過中油中泰於潮州投資及發展管道天然氣項目。潮州燃氣項目總投資額估計約人民幣8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多期注入。

於結算日後，中油中泰取得青海甘河工業區之管道燃氣項目，該項目的投資估計為約人民幣2億元及將主要向區內大型工業客戶供應燃氣。

除上述收購及投資外，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承擔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向New Stamina發行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275,000,000股，作為南京CNG收購事項一部分。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向Sino Vantage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375,000,000股，作為安徽CNG收購事項一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約15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800,000港元），相當於中油中泰經營燃氣的銀行借貸及貸款，其中約77,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以其中一項燃氣經營權及其管道作抵押，31,200,000港元為按每年2.28厘至2.55厘計息的無抵押貸款，及35,000,000港元為須於五年內償還按實際利率4.78厘計息的無抵押貸款。

除 CCNG 之借貸及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貸款、透支或借貸。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根據與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訂立的配售協議發行 360,000,000 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104,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向 Sino Vantage 發行 400,000,000 股股份，作為安徽 CNG 收購事項的代價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許先生與軟庫金滙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及認購本公司 550,000,000 股股份。整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本公司因而發行 550,000,000 股股份及籌得約 640,000,000 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 22 億港元（二零零六年：492,500,000 港元），及流動資產為約 11 億港元（二零零六年：306,000,000 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 840,000,000 港元。本集團總負債為約 644,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60,000,000 港元），及流動負債約 414,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19,000,000 港元）。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佔總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 43%（二零零六年：48%）。本集團流動比率為 2.62（二零零六年：2.58）及速動比率為 2.56（二零零六年：2.5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以總額約 9,900,000 港元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共 12,44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每股價格介乎 0.78 港元至 0.81 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星期一）日舉行。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每股0.78港元至0.81港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2,440,000股。回購的詳情如下：

年/月	回購股數	每股回購價		累計購買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	1,860,000	0.81	0.80	1,492,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10,580,000	0.80	0.78	8,398,254
總計：	<u>12,440,000</u>			<u>9,890,254</u>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之規定。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雲龍先生(擔任主席)、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銑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銑良先生、曲國華先生、張成先生及曾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彭龍先生及李雲龍先生。

* 僅供識別